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2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2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2月25日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8月25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4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0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5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30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1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6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6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7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7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14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07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24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
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，為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事宜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成學期型校外實習(9學分)與學年型校外實習(18學分)。
- 三、為使系上開課作業順利，學生可以下述方式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：
 - (一) 選修校外實習(一)。
 - (二) 選修校外實習(二)。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，實習輔導教師占70%、實習廠商主管占30%。
- 四、學生選修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，其校內已修畢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需達15學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格者，可認列本系學生畢業須選修三門含實驗(習)課程之畢業門檻(認列方式為：學年型可認列二門課程、學期型可認列一門課程)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與選修類別資格認定除本要點前開各項條件外，若有疑義，得送請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討論，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